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職

第 1 次分部 — 須有董事的規定

10.1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1) 本條適用於 —

(a) 公眾公司；及

(b) 擔保有限公司。

(2) 有關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3) 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 3.1(1)條⁵呈交的申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其首任董事。

(4) 在有委任董事的通知按照第 12.112(1)條向處長發出之前，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修訂前的《前身條例》第 153(2)條仍被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須繼續被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19(1)條未被制定一樣。

(5) 如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在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所訂定的董事最低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一名董事可行使第(6)款所指明的權力，則在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第(2)款所規定的人數的情況下，該權力亦可予行使。

⁵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6) 為施行第(5)款而指明的權力，是為以下目的(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的權力 —

(a) 增加董事人數；或

(b) 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7) 在第(4)款中 —

“修訂前的《前身條例》”(pre-amended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1)條修訂前屬有效的《前身條例》。

10.2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1)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2) 自私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3.1(1)條呈交的申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其首任董事。

(3) 在有委任董事的通知按照第12.112(1)條向處長發出之前，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修訂前的《前身條例》第153A(2)條仍被當作為有關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繼續被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未被制定一樣。

(4) 在第(3)款中 —

“修訂前的《前身條例》”(pre-amended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修訂前屬有效的《前身條例》。

10.3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

(1) 如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其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何規定，該公司可在成員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18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其備任董事，一旦該唯一董事去世，該備任董事即代替該唯一董事行事。

(2) 凡某人就某唯一董事獲提名為某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則如 —

(a) 在該唯一董事去世前 —

(i) 該人按照第 10.12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ii) 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撤銷該項提名；或

(b) 該唯一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以及唯一董事，

該項提名即告失效。

(3) 如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根據第(2)款失效，該公司須按照第 12.112(4)條，向處長發出通知。

(4) 凡備任董事就某唯一董事而獲提名，而該唯一董事去世，則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該備任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直至以下兩種情況中之較早者發生為止 —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 10.12 條的規定，辭去董事職位。

- (5)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條件為 —
- (a) 有關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2)款而失效；及
 -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而該備任董事亦沒有喪失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資格。

10.4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公眾公司；
 - (b) 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及
 - (c) 擔保有限公司。
- (2)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
- (3) 任何違反第(2)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 (4) 雖然法人團體憑藉本條不能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團體 —
- (a) 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則本條不影響該團體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10.5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1) 除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外，本條適用於任何私人公司。

- (2) 有關公司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
- (3)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 —
 - (a) 某公司的董事均不屬自然人；及
 - (b) 就該公司而言，《前身條例》第 153A(1)條已獲遵守，

則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完結後，第(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10.6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1) 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10.1(2)、10.2(1)或 10.5(2)條，可指示該公司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該條的規定。

- (2) 上述指示須指明 —
 - (a) 有關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
 - (b) 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不遵從該指示的後果。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 —
 - (a) 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及
 - (b) 按照第 12.112(1)條，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或該等委任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本條所指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第 2 次分部 — 董事的委任

10.7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1) 除非某人在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已年滿 18 歲，否則該人不得獲委任。

(2) 任何違反第(1)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3) 雖然某人憑藉本條不能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人 —

(a) 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b) 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則本條不影響該人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10.8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1) 本條適用於 —

(a) 公眾公司；及

(b) 擔保有限公司。

(2) 在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不得藉單一項決議而動議委任 2 人或多於 2 人為該公司的董事，但如該成員大會首先同意一項提出如此動議的決議，而無人對該決議投反對票，則屬例外。

(3) 任何違反第(2)款而動議的決議屬無效，不論當時是否有人反對如此動議的該決議亦然。

(4) 即使有關決議屬無效，在沒有另一項委任的情況下，自動再度委任卸任董事的條文(不論該條文是載於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載於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不適用。

(5) 就本條而言，批准委任某人的動議，或提名委任某人的動議，即視為委任該人的動議。

10.9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1) 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委任該人為董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不符合任職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任職董事的資格；
- (c) 該人已不再任職董事；或
- (d) 該人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2) 即使 —

- (a) 根據第 10.4(3)或 10.7(2)條，有關的人的董事委任屬無效；或
- (b) 根據第 10.8(3)條，該人的董事委任的決議屬無效，

第(1)款仍適用。

(3) 第(1)款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作為。

(4) 《前身條例》第 157 條繼續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作出的作為。

第 3 次分部 一 董事的罷免及辭職

10.10 董事罷免的決議

(1) 不論公司章程或公司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該公司可藉成員大會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在《198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當日終身任職的董事。

(3) 第(4)、(5)、(6)、(7)及(8)款適用於藉決議罷免董事的情況，不論該項藉決議作出的罷免是根據第(1)款或其他權限作出。

(4) 特別通知須就以下決議作出 —

(a) 罷免董事的決議；或

(b) 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

(5) 因董事遭罷免而出現的空缺，如沒有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填補，則可作為期中空缺而填補。

(6) 凡有某人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遭罷免的董事，就決定該獲委任的人或任何其他董事的卸任時間而言，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7) 凡有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提出，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所具有的票數。

(8) 如某股份只就某些事宜(而非其他事宜)而具有特別表決權(即有別於面值相同的其他股份而具有的權利)，則在第(7)款中，提述在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股份對之並不具有特別表決權的事宜。

(9) 本條不得視為剝奪某人須就以下事宜而獲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或

(b) 隨着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而終止的其他委任。

10.11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1) 在根據第 10.10(4)條接獲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後，有關公司須立即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董事。

(2) 有關董事(不論是否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表決有關決議的會議上，就該決議陳詞。

(3) 如有人根據第 10.10(4)條，發出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而該董事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並請求該公司將該等申述知會其成員，則該公司須 —

(a) 在向其成員發出的該決議的通知內，述明已有該等申述作出一事；並

(b) 向其每名獲送交會議通知的成員，送交該等申述的副本(不論該通知是在該公司接獲該等申述之前或之後送交)，

但如該公司因過遲接獲該等申述，而不能如此辦理，則屬例外。

(4) 如有關申述的副本因過遲接獲，或因有關公司失責，以致沒有按第(3)款的規定送交，則有關董事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會議上宣讀該等申述。

(5)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信納本條所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有關申述的副本無需送交，而該等申述亦無需在會議上宣讀。

(6) 即使有關董事並非有關申請的其中一方，原訟法庭仍可命令該董事支付該公司因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7) 如有關公司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有關申述，則第(5)款適用。

(8) 如有關公司在本條生效前接獲有關申述，則《前身條例》第 157B(4)條繼續適用。

10.12 董事的辭職

(1) 公司的董事可隨時辭去董事職位，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2) 如公司的董事辭職，該公司須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辭職的通知，而發出方式須比照第 12.112(4)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董事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

(3) 即使有第(2)款的規定，辭職的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根據第(3)款規定而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否規定辭職的董事向該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及

(b) (如有上述規定要求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是否已按照該規定發出。

(5)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規定發出關於公司董事辭職的通知，則除非該董事 —

(a) 按照該規定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b) 將該通知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將該通知的紙張版送交該公司，或將該通知的電子版發送予該公司，

否則該項辭職無效。

- (6)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備任董事，亦包括根據第 10.3(4) 條視為董事的人。

第 2 分部 — 以謹慎、技巧及 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

10.13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 努力行事

- (1) 公司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2) 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以及努力 —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
- (3) 第(1)款指明的責任，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
- (4) 第(1)款指明的責任，取代關於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
- (5) 本條適用於幕後董事，猶如本條適用於董事一樣。

10.14 違反以合理水平的謹慎、 技巧及努力行事的 責任的民事後果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違反(或威脅違反)第 10.13(1)條指明的責任的後果，等同於假使按第 10.13(1)條取代的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原則仍然適用便會有的後果。

第 3 分部 — 董事的法律責任

10.1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第三者”(third party)就公司而言，指既非該公司亦非某有聯繫公司的人；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

- (a) 訂定該公司就某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及
- (b) 符合第 10.18(2)條指明的規定。

10.16 罷免董事的法律責任 的條文屬無效

(1) 如任何條文宣稱(在任何程度上)豁免公司的董事如無本條規定便須就關於該公司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承擔的法律責任，該條文屬無效。

(2) 公司如藉任何條文，就該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的董事須就關於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向該董事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程度的彌償，該條文屬無效。

(3) 第(2)款受第 10.17 及 10.18 條規限。

(4) 本條適用於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是載於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載於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10.17 保險條文

(1) 第 10.16(2)條並不阻止公司就該款所述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並維持保險，但任何因該董事的欺詐性行為或帶有欺詐性的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2) 即使有第(1)款的例外情況，上述公司可為上述董事在針對該董事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關於該公司或上述有聯繫公司者)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該程序屬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投購並維持保險。

10.1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1) 如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彌償條文而獲符合，則第 10.16(2)條不適用於就有關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提供彌償的條文。

(2) 有關條文不得就以下法律責任而提供任何彌償 —

(a) 有關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 (如有關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iii) (如該董事根據《前身條例》第 358 條或第 20.10 或 20.11 條⁶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或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⁶ 第 20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10.19 董事報告須披露獲 准許的彌償條文

(1)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按照第 9.20 條⁷獲批准時，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該條文是否由該公司訂立)正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正有效。

(2)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該條文是否由該公司訂立)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該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曾經有效。

(3)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按照第 9.20 條獲批准時，由該公司訂立的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正於惠及某有聯繫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正有效。

(4)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由該公司訂立的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某有聯繫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曾經有效。

(5) 在本條中 —

“董事報告”(directors' report)指根據第 9.16(1)條規定須擬備的報告。

10.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須備存 以供查閱的地點

(1) 如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是為某公司的一名董事而訂立，並適用於 —

(a) 該公司(不論該條文是由該公司或由某有聯繫公司訂立)；及

(b) (如該條文是由某有聯繫公司訂立)該有聯繫公司，

⁷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則本條具有效力。

(2) 本條適用的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 (a)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或
- (b) (如該條文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3) 有關公司須 —

- (a) 保留有關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自有關條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起計；以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查閱。

(4)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該公司須通知處長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任何就該地點的更改。該公司須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後的 14 日內或在該地點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5) 如公司違反第(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6) 在本條中，提述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即包括任何該條文的經更改版本。

10.21 成員查閱及要求副本的權利

(1) 根據第 10.20 條規定由公司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或由公司備存的書面備忘錄的副本，須供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⁸

⁸ 將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2)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有權於提出要求以及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有關係文或備忘錄的副本。

(3) 有關公司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在訂明限期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副本。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有關副本提供予要求取得它的人。

(5) 在本條中，提述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即包括任何該條文的經更改版本。

10.22 構成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

(1) 本條適用於公司追認董事的構成就公司而犯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

(2) 有關公司追認有關行為的決定，須由該公司的成員藉決議作出。

(3) 如在會議中，有人建議通過上述決議，則除非在不計算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成員對該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下，該決議獲得通過 —

(a) 該成員屬董事，而該董事的行為，是所尋求的追認的對象；

(b) 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 (c) 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

否則該公司即屬沒有作出追認有關行為的決定。

(4) 第(3)款不阻止該款所指明的成員出席商議有關決定的會議，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被計入內，或參與該會議的議事程序。

(5) 為施行本條 —

- (a) “行為” (conduct) 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b) “董事” (director) 包括前董事；
- (c) 幕後董事須視為董事；及
- (d)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 11.2 條給予的涵義，但該條第(1)(b)款並不適用。

(6) 本條並不影響 —

- (a)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或
- (b) 有關董事同意不提起訴的權力，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他們代表有關公司提出的申索進行和解或放棄該申索的權力。

(7) 本條並不影響 —

- (a) 對有效追認施加額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或
- (b) 關於不能被有關公司追認的作為的任何法律規則。

10.23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 10.16、10.17、10.18 及 10.19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條文。

(2) 《前身條例》第 165 條在與董事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於緊接第 10.16、10.17、10.18 及 10.19 條生效前該條所適用的條文而適用。

(3) 第 10.20 及 10.21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4) 第 10.22 條適用於董事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行為。

第 4 分部 — 秘書的委任及辭職

10.24 公司須有一名秘書

(1) 公司須有一名秘書。

(2) 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 3.1(1)條呈交的申請表格內指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首任秘書。

(3) 如某商號的名稱根據第 3.5(3)(c)條於申請表格內指明，則所有在法團申請表格的日期當日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即擔任有關公司首任聯席秘書。

(4) 公司的秘書 —

(a) 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

(b) 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5) 在 —

- (a) 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規定須由或獲准由秘書作出的事情，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規定須向或獲准向秘書作出的事情，可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
- (b) 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規定須由或獲准由秘書作出的事情，可由眾董事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規定須向或獲准向秘書作出的事情，可向該人員作出。

10.25 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秘書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董事可擔任該公司的秘書。

(2) 私人公司的董事如屬該公司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秘書。

(3)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不可是一個亦以該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

10.26 就規定公司委任秘書的指示

(1) 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10.24(1)或(4)或 10.25(2)或(3)條，可指示該公司委任一名秘書，以遵守該條的規定。

(2) 上述指示須指明 —

- (a) 有關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

- (b) 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不遵從該指示的後果。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 —
- (a) 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及
 - (b) 以第 12.119(1)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秘書或聯席秘書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本條所指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10.27 秘書的辭職

(1) 公司的秘書可隨時辭去秘書職位，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2) 如公司的秘書辭職，該公司須以第 12.119(1)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秘書或聯席秘書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辭職的通知。

(3) 即使有第(2)款的規定，辭職的秘書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4) 根據第(3)款規定而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否規定辭職的秘書向該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及
 - (b) (如有上述規定要求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是否已按照該規定發出。

(5)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規定發出關於公司秘書辭職的通知，則除非該秘書 —

- (a) 按照該規定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b) 將該通知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將該通知的紙張版送交該公司，或將該通知的電子版發送予該公司，

否則該項辭職無效。

第 5 分部 — 關乎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

10.28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1) 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一名董事委任一名候補董事代替他行事，則除非該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否則 —

- (a)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須視為作出該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 (b)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為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 第(1)(b)款並不影響候補董事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

10.29 廢止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

(1) 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的董事及秘書作出，或規定或授權對某公司的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 —

- (a) 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該事情，或對該人作出該事情；或
- (b) 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該事情，或對該人作出該事情，

不屬遵守該條文。

- (2)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任何的條文或公司的章程細則。

10.30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擔任董事的條文

(1) 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人，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但如該人獲裁定他破產的法院許可，則屬例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7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

(3) 就本條而言，除非擬申請法院許可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法院不得給予許可。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批准第(3)款所指的申請有違公眾利益，則須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並且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 (5) 在第(1)款中 —

“公司” (company) 一詞具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⁹第 168C(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31 董事會議的紀錄

(1) 公司須安排記錄董事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

(2) 任何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會議紀錄最少 20 年，自上述會議的日期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0.32 作為證據的紀錄

(1) 按照第 10.31 條記錄的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董事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2) 如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已按照第 10.31 條記錄，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該會議須視為已妥為舉行及召開；

(b) 該會議上的所有議事程序均須視為已妥為完成；及

(c) 所有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3) 第(2)(c)款受第 10.4(3)及 10.7(2)條規限。

⁹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10.33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1) 如任何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

(b) 具有猶如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

則該董事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的 7 日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項決定的書面紀錄，但如該項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則屬例外。

(2) 如董事按照第(1)款，向有關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則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備存按照第(1)款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最少 20 年，自提供該紀錄的日期起計。

(4) 任何董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5)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7) 即使董事違反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任何該款所述的決定的有效性。

10.34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 10.31 及 10.32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的董事會議。

(2) 《前身條例》第 119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0.31 及 10.32 條生效前舉行的董事會議。

(3) 第 10.33 條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決定。

(4) 《前身條例》第 153C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0.33 條生效前作出的決定。